责任保险出险通知书





编 号: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	险人名称							事古	文 地点						
保-	单号码														
公司	联络人					现场		联络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同		传真						
	电子邮件	牛					前	E	电子邮件						
事故发生日期								被第三者请求日期							
请求项目			〕医	疗费用 □ 修理領	费用 [〕其他:				•			(请打"	√")	
事故															
经过															
(请详述)															
第三者资料		联络	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姓名		性别	职业			受伤程度		1	估计损失(币种:人民币)			j)
第三者															
人身伤亡															
		财产所有人			损失项目			受损程度			估计损失(币种:)				
第三者															
财产损失															
,	处理					'					I				
Í	结果														
备注。被保险人与第三人和解之前,请先通知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理赔部门,否则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不受被保险。													险人		
	与第三者	首之和角	解结界	具约束。											

(赔偿申请人签名及盖章)

索赔申请人申明:

1、出于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黎世中国")提供保险理赔服务之必要,苏黎世中国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委托处理本人在理赔过程中所提供的姓名、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信息。苏黎世中国将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基于本人使用苏黎世中国产品或服务的必要性,按实现处理目的所需的最短时间保存上述信息。本人可通过拨打【4006155156】联系苏黎世中国撤回、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和删除上述个人信息,要求苏黎世中国将上述信息转移至本人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并要求苏黎世中国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 2、 本人特此声明许可苏黎世中国向第三方披露本人的保险信息,信息内容包括本人的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等基本身份信息和保险单等保险 信息。披露信息的目的为且仅为因办理本人与其之间因保险合同而生的相关保险事宜,包括理赔申请、赔款支付等。
- 3、 如本人向苏黎世中国提供他人的姓名、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个人信息,本人承诺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收集、处理并向苏黎世中国提供 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如苏黎世中国因本人违法违规处理及提供他人个人信息而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最终赔偿责 任。

【反保险欺诈提示】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请如实填写本通知书。

苏黎世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32 楼 T12,邮编: 200120

电话: 4006155156 传真: +86(21)20895599

Zurich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Address: T12, 32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200120,PRC

Tel: 4006155156 Fax: +86(21)20895599